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購買收益憑證關聯交易進展情況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收益凭证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购买浙商证券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公司”）购买4亿元浙商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收益凭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交通集团财务公司4亿元认购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划入浙商证券指定账户。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0日